常环建（1）[2021]16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市鼎城区现代农业农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鼎城区沅水支流枉水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市鼎城区现代农业农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德市鼎城区沅水支流枉水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常德市鼎城区沅水支流枉水河道，全长6.7公里，具体河段范围为草坪镇至叶家桥河坝段（2.8km）、G319公路桥上游500m至草坪北大桥段（3.9km），该项目主要对常德市鼎城区沅水支流枉水河道进行综合整治，改善水污染现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规划、发改等部门意见，专家评审通过，同意建设。但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内容实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粉尘、废水和固废等将釆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三、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使用。

1、 对生产废水合理处置，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文明施工，加强扬尘管控，车辆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禁止带泥上路；运输车辆覆盖蓬布；施工道路的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措施予以防治；表层土应做好覆盖措施，防止大风扬尘；底泥外运采用罐车密闭运输，避开繁华区及居民密集区。

3、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合理处置；干化淤泥回用周边农田；剥离表土综合利用。

4、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做到噪声不扰民。

四、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做好作业场地生态恢复。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3日